中国登山协会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规范（试行）

**一、总则**

1. 为大力发展培训事业，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建立监督机制，树立行业典范，特制定本规范。
2.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度承办中国登山协会主办的三大类别培训（即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类培训，公益类培训和非公益类培训）的组织单位。
3. 培训组织单位在培训期间须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对培训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4. 培训需预支的经费由财务人员转交班主任或培训总监管理和列支，教师、考官不得直接使用经费。
5. 培训组织单位按标准和要求及时支付聘请的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劳务费等，并在培训结束一周内完成本次培训班的决算。
6. 主动接受并配合培训总监对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二、相关收支标准（仅限2019年度）**

**收入项目及标准**

1. 培训费(含教材费、培训场地使用费等)收取标准。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类
   * + - 1. 初级攀岩指导员培训班：2400元/人
         2. 中级攀岩指导员培训班：3800元/人
         3. 初级山地户外指导员培训班：2400元/人
         4. 中级山地户外指导员培训班：3800元/人
3. 公益类（按各培训班相关要求制定标准）
   * + - 1. 初级山地救援技术培训班：2400元/人
4. 非公益类
   * + - 1. 基础技能培训班：1200元/人
         2. 初级营地指导员培训班：2400元/人
         3. 中级营地指导员培训班：3800元/人
         4. 青少年攀岩教练员培训班：2400元/人
         5. 攀岩裁判员培训班：2400元/人
         6. 攀岩定线员培训班：2800元/人
         7. 户外裁判员培训班：2400元/人
         8. 其它培训班，根据情况另行制定标准
5. 考核费/补考费收取标准
6.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类：根据当地职鉴站职鉴考核收费标准收取
7. 中国登山协会主办的所有非公益类培训：300元/人
8. 补考费：同上述考核标准
9. 初级山地户外社会指导员公共理论换证考核费：100元/人
10. 食宿费收取标准：约150-300元/人/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多退少补）
11. 保险费：按中国登山协会指定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收取

**支出项目及标准**

1. 聘请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按《中国登山协会培训教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2. 聘请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劳务费支付标准
3. 教师劳务基础标准
4. 高级（含）及以上培训班、师资（教练）类培训班

培训期间理论课300元/课时/人；

培训期间实操课150元/课时/人。

1. 各类初、中级培训班，非师资类培训班

培训期间理论课200元/课时/人；

培训期间实操课100元/课时/人。

注：理论课是指进行专项理论知识授课的课程；实操课是指进行专项技能技术操作的课程。

1. 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2. 培训总监：前期考察、往返当日200元/天，正式培训期间岗位津贴500元/天（不再享受培训期间实操课基础劳务）；
3. 培训教师：前期考察、往返当日200元/天/人；
4. 主考官：800元/天/人。（培训总监及教师协助监考，按500元/人/天，国家职业资格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按当地鉴定站统一劳务标准执行）；
5. 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岗位津贴300元/天/人。
6. 特殊补助
7. 特殊环境
   * + - * 高海拔补助（培训场地海拔超3500米）300元/天/人；
         * 野外环境补助（远离城市的自然环境）200元/天/人；
         * 极端天气补助（极端高低温、极端干旱、极端降水等）200元/天/人；
8. 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当日劳务费按当日应发数额的双倍计算。

备注：特殊补助指遇到上述几类情况时，除基础劳务及岗位津贴外额外发放的补助；特殊环境中的几种情况不得累加发放特殊补助。

1. 新课程开发费用
2. 主要开发人员500元/期次/人；
3. 发放时间自开发课程被采纳后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如一个年度内课程取消则自动终止），每开班一期按标准支付一次。

备注：新课程指2019年度1月1日之后启用的新课程，主要开发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人。

1. 发放比例
2. 优秀教师：上一年度获得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在本年度对应类别的培训中劳务费按总额的130%发放。
3. 正式教师按总额的100%发放。
4. 实习教师在实习期间劳务费按总额的70%发放。
5. 如无级别区分，则统一按正式教师比例发放。
6. 其他：以上所列全部项目均为税前标准，缴税额度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7. 培训组织管理服务费

确认为2019年度中国登山协会相关培训承办单位的组织机构需向中登协缴纳培训组织管理服务费（公益类培训除外），中国登山协会培训合作机构（所签署的培训项目）按培训费收入总额的15%缴纳（12%用于支付中国登山协会的培训组织管理服务费，3%用于支付中国登山协会培训信息平台的网络维护），非中国登山协会培训合作机构的组织管理服务费标准额度另行通知。

中登协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登山户外事业的发展，包括对优秀培训组织单位、优秀培训教师的奖励，培训教师的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等。

**师资及考官配备标准**

1. 设培训总监岗位一人。
2. 教师按涉及高空操作类课程1:8，非高空操作类课程1：12比例配备；超过一级比例则多增加一名教师，班级规模保持在规定的上限内（36人），如高空操作类培训招收学员16人，则配备2名教师，招收学员20人，则需配备3名教师。
3. 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类培训按要求配备考评员。
4. 培训总监与教师原则上不得在同一期培训中兼任。

**三、处罚及违规行为**

1. 处罚分警告、勒令整改、停办培训三种形式，视具体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决定。
2. 不配合培训总监的财务督察。
3. 培训经费的收支、使用违反财务制度。
4. 培训经费存在瞒报、虚报等情况。
5. 使用虚假发票做账。
6. 未按规定和标准收支培训经费，拖欠劳务发放等行为。
7. 经费使用存在私用、滥用、挪用等情况。
8. 实际培训场地与前期考察不一致影响正常培训教学等情况。
9. 出现教学事故或有投诉，经查实影响培训口碑等情况。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登山协会培训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登山协会

2019年3月